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永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或列席了上述所有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精神，本人谨慎思考各会议议案之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科学化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柏庆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柏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胡柏庆先生符合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对该议案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下列独立意见：（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3）同意用募集资金 3,140.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1 年度，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注意外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及人员的相关报

道。2011 年度运行情况正常，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尽职尽责，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永平

2012 年 3 月 27 日